榆团办发〔2019〕6 号

共青团榆林市委关于印发

《榆林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

实施方案(2019年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团工委、高新区团工委、榆神工业区团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十八大、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团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实施意见》，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基层团组织规范化运行，现将《榆林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19年度）》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区、各系统团组织在贯彻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李秋同 刘 涛 电 话：0912-3834277

 电子邮箱：ylgqtzxb@163.com。

共青团榆林市委

 2019年4月1日

榆林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2019年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十八大、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团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实施意见》，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现就推动全市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以推动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为重点，通过清理空壳组织、整治软弱涣散组织，使基层团组织在班子建设、团员管理、组织运行、作用发挥、机制保障等方面明显改进，基本形成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的机制。

二、工作任务

2019年，通过全面开展组织整顿，进一步加强团员、团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基层团组织作用发挥、团员先进性、团干部素质逐步增强。

（一）规范组织设置（4月-11月）

**1.梳理组织架构**

6月底前，所有组织和团员按照隶属关系准确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按照“谁成立、谁管理”的原则，团市委组宣部参照党组织隶属情况，进一步明确中省驻榆单位、下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劳务协作单位的团组织隶属关系。清理空壳组织，推动基层组织的上下链接，推动团建空白区域的组织覆盖。县市区各级团委对本地区团组织架构梳理负总责，对上级未覆盖的基层团组织要纳入本地区管理。

**2.开展团委（团总支）整顿**

对组织设置不健全、关系隶属不清晰、班子配备不齐全、运行机制不顺畅、活动开展不经常的团委（团总支），5月底前按照不少于30%的数量建立整顿清单，提交上级团组织备案。6月底前通过问诊研判、派员指导等途径重点整顿、整改提高。发挥团市委专委会作用，在工作研究、调研推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严格执行团市委委员、候补委员联系市团代表制度，市团代表按照任期制相关规定积极履职。各专委会、团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团代表在11月底前形成年度履职报告，报送团市委组宣部。

**3.开展团支部整顿**

重点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普遍推动团支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活起来。7月底前团委（团总支）对照榆林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清单（2019年度）（见附件1）要求所辖团支部逐项进行“体检”，采取团员提、支部查、上级点等方式，按照不少于30％的数量，确定重点整顿的团支部。有10项评价较差的团支部，必须作为重点整顿对象。指导重点整顿团支部找准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通过“派驻一名团建指导员、提供一套规范化工作模板、链接一个网络（微信）团建服务号、确立一个团建重点项目、结成一个帮扶对子”的“5+1”模式，为团支部建设提供指导支持，要求在10月底前整改到位。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要釆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加强指导力度，同时列入第二轮整顿对象。

**4.验收反馈**

坚持动态管理，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不少于5%的比例，对基层团组织整顿情况进行抽查，各基层团委负主体责任，对所属支部整顿任务进行验收。对抽查反馈排名靠后的团组织继续进行重点整理整顿，建立验收跟踪表单，持续跟进指导。已达标团组织，可适当加快工作节奏，进行定级，按照基层团组织“五好标准”（见附件2）开展团组织星级创建活动。

（二）规范团员管理（4月-12月）

**1．团员发展。**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要求，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控制规模、切实提高质量、保证发挥作用。根据团省委下达的发展团员规划和年度计划，5月底前完成对所有基层团组织的编号下达，6月底前完成团员编号调剂指标的沟通下达，10月底前县（区）级团组织完成下一年度团员发展计划报送。严格落实团员发展调控计划，杜绝违规发展团员现象。规范团前教育、考察培养，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各级团组织对照团员发展基本工作列表（见附件3）开展工作自评和对下一级团组织的工作指导。12月底前县级团组织形成本年度团员发展工作专项报告。

**2．团籍管理。**落实《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团员档案中《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填写规范齐备，有专人对团员档案进行分类专柜存放。核准团员基本信息，及时更新“智慧团建”系统。待接收团省委数据后，迅速启动我市智慧团建电子团务平台建设，并重点做好学社衔接工作，9月底前确保组织关系转接率达到80%以上。推动流动团员主动向团组织报到。

**3．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建立共青团组织生活记录台账，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分别在5月、9月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五四运动10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召开支部大会开展学习教育。集中在11月开展团员教育评议，严格规范内容流程，规范团员评议等次，按照《团章》相关规定严肃慎重做好团员处置工作。

**4．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深化“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思想、团十八大精神等作为各级团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学习计划，体现在会议记录中，各县（区）级团组织按季度推送优秀学习成果至团市委组宣部。“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团日活动覆盖所有团员。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每期参与率至少不低于50%。推动各县市区每期参与率达到90%以上，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比例达100%。将团员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情况作为推优入党的考察环节，首先在高校开展试点，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三）规范团干部管理（4月-12月）

**1．协管。**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央组织部有关双重管理干部意见，加大各层级团干部协管力度，推动提高各级专职团干部配备率达到90%，实际在岗率达到80%。

**2．培训。**突出政治锻炼和理想信念教育，落实“从严治团”要求，明确培训纪律，落实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和团中央“凡训必考”要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思想、团十八大精神等列入必学内容，侧重团的基础知识和团务技能培训，强化培训效果评估反馈。2019年县（区）级团干部培训考试结果，反馈至上一级团组织，纳入团干部培训档案，作为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对违反培训纪律的团干部进行全市通报，必要时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

 **3．监督。**严肃监督执纪，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工作纪律，切实用好谈话提醒、通报批评、督促检查等手段，推动从严治团经常化、规范化。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全年团的领导机关干部直接走进基层、走进青年累计时间不得少于40天，走访基层青年不少于10次，与不少于50名基层青年面对面互动交流，倾听青年心声，传递党团主张，自觉接受青年监督。

三、有关要求

团的领导机关对本地区、本系统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负总责，市县（区）两级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基层团委是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书记是直接责任人。要加大调研力度，加强工作指导，将2019年度规范化建设工作任务推进和完成情况作为调研重点，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团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团代表要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规范化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要培育宣传一批优秀团组织，推荐纳入市级“五四红旗团组织”表彰范围。要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激发基层团组织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附件:1．榆林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清单（2019年度）

2．基层团组织“五好标准”

3．团员发展基本工作列表

附件1

榆林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清单

（2019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 | 主要内容 | 工作要求及标准 |
| 班子建设 | 1 | 班子齐备 | 干部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部书记称职； |
| 2 | 支部班子运转有序 | 支部委员职责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
| 3 | 团干部讲团课 | 团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团课； |
| 团员发展管理 | 4 | 团员信息台账完备 | 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团员底数清晰，信息准确； |
| 5 | 入团程序规范 | 按程序严格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14周岁入团、无编号发展团员等现象； |
| 6 | 入团离团仪式规范 | 入团离团仪式规范； |
| 7 | 组织关系转接规范 | 及时准确完成组织对接、按时限要求完成组织关系转接； |
| 8 | 团费缴纳规范 | 按时足额缴纳、上缴团费； |
| 组织运行 | 9 | 组织体系健全 | 组织隶属关系清晰，管理体系畅通； |
| 10 | “智慧团建”系统构建 | 团员、团组织、团干部信息均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动态更新及时； |
| 11 |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 按规定时间频次落实； |
| 12 | 团员评议 | 每年1次，评议规范认真； |
| 13 | 组织生活会 | 每年不少于1次，有主题有记录； |
| 14 | 团支部活动开展 | 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主题团日活动；团员参与率80%以上； |
| 团员先进性建设 | 15 | 先进性体现 | 团员为注册志愿者；在工作、学习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
| 16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组织团员普遍参与志愿服务；有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 |
| 17 | 推优入党 | 与党组织衔接顺畅。 |

附件2

基层团组织“五好标准”

1．支部班子好。班子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团员、能力突出、作风严实，支委会示范表率作用好，凝聚力战斗力强，班子分工协作，运转有序。

2．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活动经常开展，团员档案完备，组织关系转接、收缴团费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

3．活动开展好。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在五四、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能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

4．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

5．作用发挥好。积极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团支部发挥作用所需的经费、场所等基础保障基本到位。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主题实践活动。

附件3

团员发展基本工作列表

1．政治标准放首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十八大精神，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2．基本条件要审核。要按照团章规定的“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的标准审核入团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3．推荐推优来确定。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后，应当在一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由团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4．培养联系少不了。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

5．教育培养是关键。在小学高年级和初中一、二年级普面开展少年团校建设，依托少先队活动课等实现团的基础知识全覆盖培训。团组织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3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

6．考察预审不能少。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团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

7．预审合格再发表。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8．指导填写勿出错。团支部委员会指导团员发展对象认真如实填写带有省级团委统一印制团员发展编号的《入团志愿书》。团员发展编号具有唯一性，是“智慧团建”系统团员信息的必填项，千万要核对正确。

9．集体研究要表决。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受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3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

10．存档录入莫遗忘。团组织要将《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存入新团员的人事档案，统一进行管理。要及时将团员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确保信息完整、准确。